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6 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